

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11.0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11.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特訂定「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對象：

-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 二、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已執行活動者終止相關活動，已領補助者將追回補助費用。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辦法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括「行政運作」、「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成效管考」三個面向。

第四條 行政運作面

- 一、成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配合院系所及各單位關懷，由院系所及各單位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提供學生課業或職能之學習促進與輔導措施，並經院系所及各單位上簽，會辦承辦單位，以利預算之控管。

第五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面

一、院系所及各單位針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得由系上教師輔導，或擇轉介相關單位教師進行輔導。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

(一)課業輔導類，如：、學習社群、讀書會(皆需3人以上)。

(二)職涯就業輔導類，如：職涯探索就業輔導講座或活動證照考照輔導等。

(三)圓夢學習計劃，如：個人或團體以學習幫助達成夢想之行動規劃。

第六條 成效管考面

一、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所屬院系所及各單位辦理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相關學習方案，在兼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方案完成後應繳交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

二、召開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及後續執行相關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同。